

第3期
2014年6月



飛鳥法訊

台北大學法律學院電子報

[第1版] 院長的話
[第2版] 系主任的話
[第3版] 院系活動
[第5版] 研究中心活動

[第14版] 學生活動
[第17版] 人物專訪
[第19版] 校友投書
[第20版] 老師新著介紹

發行人：張文郁
總編輯：張心悌
企畫編輯：張惠東、高仁川
執行編輯：張哲誠、黃彥儒
 蔡孟遑
美術編輯：張淑婷

院長的話))



張文郁院長任滿一周年感言

自從去年八月擔任法學院院長一職，參與校內外各種會議、活動後，發現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發展資源相當匱乏，不但不如同屬國立之臺大、政大，甚至亦比不上私立之東吳、輔大，而且和他校交流時，因使用新校名而欠缺知名度，各種發展機會與其他學校相比，顯然處於劣勢，更需擔心屬於頂尖大學之中興大學與成功大學兩校法律系競爭。其實本院院友熱心關懷本院之發展，經常提供各種協助，使本院在法學界仍有能力與他校競爭，在此，謹誠摯向院友表示衷心謝意。

下學年之主要發展目標在於爭取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蓋北部各公私立大學幾乎皆有此學制，藉由招收各界在職生以拓展其學術影響力。此學制不但可提供本院系友返院進修或其他學校畢業生深造之機會，法學院應亦可從在職班獲得相當之資源，協助法學院之發展，因此，連沒有法學院之海洋大學亦在海法所設有碩士在職班，廣收各機關之公務員，提供其進修機會，擴大其影響力，成果斐然，更不用說東吳、輔大、文化各校之發展皆受益於此學制，作為傳統法學院，本院應無忽視之理。

最後，由於本院僅有單一之法律系，行政組織與其他各院迥異，實有參考臺大、政大及東吳之例，推行院系合一，並強化各中心之作用，使本院之課程安排及行政得以充分配合老師，提供教學、服務與研究之協助，使老師、助教及學生皆能在簡化之行政組織下完成其任務，並獲得豐碩成果。在此祝本院之發展順遂，所有院友、師、生皆平安、如意，延續臺北大學法學院之優良傳統，貢獻國家、社會。

系主任的話))



陳彥良系主任任職感言

從2014年的8月起，彥良將接任臺北大學法律系系主任一職，臺北大學法律系一直是國內最好的法律系之一，而臺北大學的環境無論是三峽校區之寧靜清心或是民生校區的鬧中取靜，在這裡師生之間人情味非常濃厚，沒有喧的車聲與人聲；沒課的時候，在三峽校區，可以由法律學院走到寂靜的心湖邊，在民生校區，可由教學大樓走到鄰近的龍江公園，如同水晶般透明的心湖及小小而充希綠意的公園，會使大家繁忙的心靈得以沉澱與再次清新。每位曾就讀或服務臺北大學法律系的師生，都會經歷和親身感受到這些內心脈動，也將成為終身記憶的影像。

臺北大學法律系自民國四十一年建立迄今經歷了六十年的歲月，其中迭經改制，自1950年代的省立行政專科學校、1960年代的省立中興大學法律系、1970年代的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直到現今的臺北大學法律系，每一次制度的變革都代表著我們的成長與茁壯，而法律系也在悠久的歷史與良好的傳統中，奠定法學教育的基石，在六十年的傳遞中，為國家培養許多傑出的法學人才，為社會輸出專業的法律人才。回首過往的六十年，本系有著輝煌榮光，展望未來，彥良也期許在艱困及不確定的未來可以堅定地踏出每一步，延續及發揚屬於本系的光榮。

至於為什麼出來服務大家，只是為了一個簡單之理由，我喜歡這個家園、我喜歡這個讓我有歸屬感和認同感的法律系，我願意盡我之力，讓這個家變得更好，我願意盡我之力來服務這個給我空間、讓我發揮所長的大家庭，我將認真完成每一件事，我會認真看待每一位老師和學生，我會盡力讓這個大家安身立命之所變得更好、更棒。我也想要和大家一起前進，讓臺北大學法律系被更多人看見，被更多人所認同。法律學系在歷任主任和院長的奉獻之下，創造許多光榮歷史，目前更是不斷的向上茁

更努力的著述，以不辱北大學術重鎮美名？更努力的教學，教出更多優秀的北大法律系學生，能對社會有更多的貢獻？抑或我也應該貢獻出一些自己行政歷練經驗，幫大家做一些事。以往在國立東華大學擔任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期間，在當時同仁一同努力下，順利通過了系所評鑑，以及在全國法律系院轉型整併為法科大學院的風潮中，順利的爭取到東華財法所應有的地位與資源。在進入臺北大學之後，於法律學院比較法中心主任的任期中，在前院長和主任的領導下，也順利完成比較法中心的轉型。讓比較法中心不斷的成長，以及擔負更多的學術任務，協助院系向上發展。

目前系上又正值要再一次遇到系所評鑑之時刻，由另一個面向來看，也是延續臺北大學法律系再次向上躍升的時點，也希望在與大家一起努力之下完成以下目標：一、強化系院合作，建構以學生為本的教學方式與學習目標。二、強化優質的師資結構與師生的研究能力。三、積極推動在地參與、社區連結以及國際交流。四、適度調整課程結構與修業規定，以建立我們的自有特色。也期待在少子化和大學彼此競爭日趨激烈的今天，我們透過全體師生合作，能強化法律系體質，充分利用新北、臺北雙校區之優勢，從課程、制度、授課時數、環境及整體資源等面向加以調整，以能達成我們的目標、實現我們的願景。



院系活動))



「服貿是年獸嗎？」座談會 (2014年3月26日)

本校法律學系林國彬系主任於今年3月26日(週三)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WTO中心李淳副執行長、顏慧欣副研究員(兼任本系助理教授)、中研院歐美所吳建輝副研究員、之初創投創辦人詹益鑑博士、本校法律學系官曉薇助理教授、黃銘輝助理教授以及本次太陽花學運發言人之一謝邑靈同學(本系司法組四年級同學)，共同於本院201階梯教室舉行：「服貿是年獸嗎？」座談會，聚焦於我國與中國所簽訂服務貿易協議以及學生發起佔領立法院活動的討論。本次活動之主要原因在於法律本應具備批判與檢討之功能，且有不少學生親身參與本次學運，但在學生與林國彬主任的談話中，主任發現學生對「服貿」的內容欠缺瞭解，在無法認清事務本質之前，所有的支持與反對都欠缺立足點，為穩定系內學生因學運所引起的焦慮感，乃籌辦本次座談會。



【左起為李淳副執行長、謝邑靈同學、官曉薇助理教授】



【左起為顏慧欣副研究員、黃銘輝助理教授】



【左起為吳建輝副研究員、之初創投創辦人詹益鑑博士】

本次活動主要可分為前後二階段，前階段係由各與會學者來賓先後發表約15分鐘意見，李淳副執行長首先就服務貿易協議之內容與必要性及經濟指標等提出意見，指出簽署服貿協議能夠改善我國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同時亦可促進我國與他國簽署FTA的機會，況且我國服務與產品相較於中國皆較有競爭力，實不應對服貿過度恐慌。吳建輝助研究員則提出質疑，為何服貿協議事關重大卻被執政者定位為行政命令，此程序是否正當，並非沒有疑問，同時從ECFA到服貿的簽署都太過倉促，如此類對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甚為重要的協議，似乎亦應更謹慎為之，且其他國家都花費數年時間完成內容的談判，我們是否太倉促決定應再深思。詹益鑑博士則質疑，服貿真的是萬靈丹嗎？就算簽署服貿，我國各項產業仍須繼續面對世界各國的競爭，反之，就算沒簽服貿，只要產品夠好，一樣會有人願意買單，而不是單純認為只依靠降低關稅壁壘或是銷售障礙就能解決一切問題。

院系活動))

官曉薇老師則認為，面對中國這個對於我國存有其他政治目的國家，實在不能與其他國家相提並論，並指出許多國家政策幾乎是「逢中必轉」，如此做法確實忽略了我國對於法治的要求，而執政當局以及立法院對於程序的踐踏已經造成民主法治的危機，是以學生佔領立法院的行動，實為行使抵抗權的不得已手段。顏慧欣副研究員則認為，簽訂服貿其實對於在中國經商的中小企業提供了更完善的保障，同時也是為了履行我國加入WTO後所應遵從的義務，促進自由貿易以及開放上的對等；儘管不願意看中國臉色，但是我們無法阻擋其他國家看中國臉色，我們也不應該忽略臺紐、臺新間FTA都是在臺灣與中國簽訂ECFA後才簽署的事實，尤其臺新FTA的討論更早在ECFA之前卻遲遲沒有結論，雖然從邏輯上不一定有必然關係，但從國際現實情勢來觀察，的確不應排除其可能性。黃銘輝老師則希望同學保持冷靜並能從法律角度切入這次的問題，鼓勵同學行使集會遊行自由，但質疑是否應直接拉升至行使抵抗權的層次；至於服貿協議的定性是否為行政命令其實不是重點，毋寧是要回歸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第2項所要求的程序，而應該經過立法院審議而非備查。



謝邑霆同學則重申，佔領立法院的學生訴求其實一直很明確，就是反對黑箱，也就是程序不合法，以及要求建立監督機制以及擴大民眾參與，他們從來不敢妄稱自己代表人民或代替人民，而是希望用這樣的行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此議題的關心以及參與，如果可以好好在家休息，沒有人願意整天被關在議場內。

本活動後階段則開放現場同學發問或分享意見，也讓各個與會學者、來賓再提出許多的回應以及問題供現場同學思考，透過溝通讓彼此更加瞭解，也比較不會因為不瞭解而產生驚慌，整體而言，相當有意義與教育價值。

【本次活動本校師生十分踴躍參與】



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



研究推動與交流之成果

法律學院兩岸四地法制研究中心推動兩岸法制研究及學術交流，本學期已成功舉辦兩岸傳統民族權利保障與司法救濟座談會、邀請三位大陸博士生來本校研習及研究心得分享座談會、率領學生前往陸委會及公平會參訪等活動，成果多元豐碩。

吉林大學張望平、中國政法大學崔航及武漢大學樊婧等博士生於在臺期間，除參與課程討論之外，並在座談會中分享其研究領域之心得，表示透過自己親身體驗，在學術交流與生活經驗獲益甚大，而本地學生也深受啟發。本中心陳彥良教授、游進發副教授、徐育安副教授則鼓勵臺生透過交流打開視野，從中感受文化薈萃，提升自己的高度，陳榮傳教授提醒兩岸學子把握機會，時懷感恩，親身體驗，努力鑽研兩岸法律問題及兩岸關係。

3月21日本中心與臺灣法曹協會合作，以「兩岸傳統民族權利保障與司法救濟」為主題，舉辦兩岸法制論壇，邀請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胡毅峰院長共同主持座談會，安排本中心教師、司法院及蒙藏委員會官員代表、檢察官、執業律師及數位內蒙古中院院長及庭長，共同探討傳統民族權利保障與司法救濟，過程之討論互動相當熱烈，與會者均認為獲益甚多。

本中心陳榮傳主任4月9日安排並帶領50多位學生，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受到主委親自接待的高規格禮遇，學生熱情踴躍的發問，表現相當亮眼，在二單位用心準備，認真解答下，也收穫甚多。

5月16日本中心召開會議，鑒於近年兩岸學術交流頻繁，臺灣多數頂尖大學於暑期舉辦大陸學生營隊，大陸高校也鼓勵學生於暑假期間來臺參與活動，進行學術培養及增廣見聞，本中心決議擬積極與大陸學校討論合作舉辦暑期營隊之可能性，以促進兩岸大學之專業合作與交流，並提升臺北大學在國際及兩岸大中華圈之能見度與知名度。



【司法院謝在全前副院長主持內蒙古高院胡毅峰院長的致詞】

民事法研究中心))

消費者保護法系列講座

民事法中心配合教學卓越計劃，於消費者保護法課程中邀請四位於消保法學術界，抑或是業界皆十分具有影響力和專業經驗之教授及律師，帶來四次關於消費者保護法重要議題之講座。

首先由玄奘大學陳汝吟副教授為我們介紹，消費者保護法施行以來這20年，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基會〉為消保法所為之努力，其中包括參與數個社會重大事件以及法律修正，例如於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消基會致力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法，而陳老師於課堂中亦與我們分享修法歷程與修正前後法條改變內容為何。



【陳汝吟老師介紹消費者保護法施行20年來之變革及重大事件】

其次為由律師轉任消保官之本系校友陳柏菁學長，藉由其豐富的實務經驗，為我們總括介紹「消保法之理論與實務—併論廣告不實」。陳消保官除了帶同學檢視整個消保法的架構外，並於課程中帶入許多工作上遇到的消費糾紛，消保官要如何在消費者與廠商間居中調節消費糾紛。



【陳柏菁消保官介紹消保法於實務上運用之實際案例】

接著為政治大學吳瑾瑜老師與同學分享消保法中「預售屋買賣」之議題。吳老師於課堂中舉出數個建商虛報坪數之手法，並從相關法規中分析該房屋之設施於我國法算是共有部分抑或專有部分，建商將該部分計入坪數是否合理。



【吳瑾瑜老師介紹預售屋買賣之法律議題】

最後由游開雄律師就其曾參與之消費者團體訴訟所獲得之經驗與我們介紹於團體訴訟中所需特別注意之事項，以及團體訴訟相較於其他民事訴訟案件不同之處。



【游開雄律師介紹消費者團體訴訟與一般民事訴訟的差異】

你我皆為社會中的消費者，透過本次民事法中心舉辦的消保法系列講座，同學們除於課堂上吸收消費者保護法之知識，亦能藉由講師們所提供之實際案例，更認識消保法於實務上應如何運用，在遇到消費糾紛時能妥善保障自身之權利。

財經法研究中心))



2014年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 判決評釋研討會 (4月21日)

2014年公司法暨證券交易法判決評釋研討會，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研究中心及公益信託臺灣財政金融法學研究基金主辦，並由月旦法學雜誌、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建業法律事務所、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依筆畫順序）等協辦，於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在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第一國際會議廳舉行。



【賴英照講座教授於演講活動中之剪影】

本次判決評釋研討會，很榮幸邀請到賴英照講座教授（前司法院院長，中原暨臺北大學講座教授）前來演講，演講題目為：「天涯若比鄰，風煙望五津？」，內容引人入勝、發人深省。判決評釋研討會共六個場次，每場各有兩位報告人及兩位與談人，與談人由學者與律師組成，就報告主題提出學界及實務界的看法，並加以探討。此次研討會，甫經開放聽眾隨即踴躍報名，當日會場座無虛席，研討會過程中，報告人及與談人討論踴躍並激盪出不同想法，台下聽眾亦受益匪淺，本次研討會可謂圓滿落幕。本次判決評釋研討會，很榮幸邀請到賴英照講座教授（前司法院院長，中原暨臺北大學講座教授）前來演講，演講題目為：「天涯若比鄰，風煙望五津？」，內容引人入勝、發人深省。判決評釋研討會共六個場次，每場各有兩位報告人及兩位與談人，與談人由學者與律師組成，就報告主題提出學界及實務界的看法，並加以探討。此次研討會，甫經開放聽眾隨即踴躍報名，當日會場座無虛席，研討會過程中，報告人及與談人討論踴躍並激盪出不同想法，台下聽眾亦受益匪淺，本次研討會可謂圓滿落幕。



刑事法研究中心))



井田良教授訪台系列研討會(2014年5月5日)

本次研討會係與政治大學刑事法中心合辦，邀請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科大學院井田良教授蒞至本院演講，與大家一同討論「Hans Welzel與日本刑法釋義學」。此次研討會也邀請到國內學者出席：包括擔任翻譯人的政治大學法學院許恆達副教授，擔任主持人的本校法律學系蔡聖偉副教授，及參與本次研討會的與談人徐育安副教授和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古承宗副教授。

研討會中，井田良教授首先介紹了Hans Welzel教授的目的行為理論，該理論證立了行為規範論，雖然Hans Welzel教授的理論觀點並未被大部份的日本刑法學者所接受，且行為規範論雖有界定合法行為與違法行為之界限可預見性的優點存在，其亦有缺點，如集體主義與家父長主義的思想，又如行為規範論認為違法行為即應受處罰，但現行之不起訴處分或猶豫制度等之制度施行下，行為規範是否存在，因而產生疑慮等；但不可否認的是，Hans Welzel教授的理論仍對日本現在的刑法學帶來轉向發展而有其影響力，井田良教授也對此表示其看法。於井田良教授報告結束後，接由與談人古承宗副教授與徐育安副教授進行補充與問題提出。

本次研討會在許恆達副教授生動的翻譯下，併及井田良教授以具體的實例為解釋，會中討論十分熱烈，也引發相當多不同的觀點，及其他可以再思考的議題，對於本次研討會的所有參與人必有相當多的收穫。



【許恆達副教授、蔡聖偉副教授、徐育安副教授與古承宗副教授和井田良教授合影】



【本次演講活動之剪影】



太陽花學運的回顧與展望 —法律層面的思維 (2014年5月7日)

於太陽花學運落幕後，我們邀請本校的老師們，為學生從公法與刑法的角度分析太陽花學運的整體過程以及未來服貿協議的監督與發展。本次研討會邀請本校法律學系劉幸義教授為主持，並邀請蔡聖偉副教授、李榮耕副教授、徐育安副教授、官曉薇助理教授、張惠東助理教授與高仁川助理教授參與與談。

本次研討會舉辦的起因，係鑒於日前因服貿爭議所引發之太陽花學運，其所涉及的相關法律問題，於太陽花落幕後，仍十分受到同學們的關注，因此而有此次研討會的誕生，希望能藉由公法角度與刑法角度，探討太陽花學運所涉及之爭議。



【本次演講與會教授合影】

刑事法研究中心))

本次研討會事前報名非常踴躍，在開放進場前也有不少人在外等候補位。演講過程中，老師們以幽默、生動的比喻進行演講。官曉薇老師、張惠東老師與高仁川老師從公法的角度分析服貿協議的性質、監督條例的可行性以及人民集會遊行發表意見的法律意義。而徐育安老師、蔡聖偉老師和李榮耕老師則由刑法的角度出發，談論抵抗權、公民不服從與佔領立法院的阻卻違法可能性。

本次演講，從不同角度切入，審視太陽花學運涉及之相關議題，並也以巴黎罷工之公民運動為例，對照我國現況，發人深省，同學們於演講結束後更踴躍發問，討論十分熱烈，也引發其他可以再思考的議題。



【本次演講獲得十分熱烈之迴響】



提審法之前瞻與未來座談會 (2014年6月7日)

提審法在各界的努力下，終於在去年年底經立法院修法通過，並將於今年七月間施行。此次提審法之修法，如從形式上看，似乎僅是條文數量上略有增加，變動不大；然若深入探究，當會發現其中之變革，是既深且廣，對於人權保障之促進，有著深遠影響，是屬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修法。為使各界對修訂後之提審制度有更深入之認識，爰舉辦一場座談會，邀請先前曾參與修法之各界菁英，以及目前司法院承辦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對於提審法之未來，惠賜高見。

提審法之前瞻與未來座談會

時間：103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 9:20-12:20

地點：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九樓多媒體會議室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67號)

提審法在各界努力下，終於在去年年底經立法院修法通過，並將於今年七月間施行。此次提審法之修法，如從形式上看，似乎僅是條文數量上略有增加，變動不大；然若深入探究，當會發現其中之變革，是既深且廣，對於人權保障之促進，有著深遠影響，是屬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修法。為使各界對修訂後之提審制度有更深入之認識，爰舉辦一場座談會，邀請先前曾參與修法之各界菁英，以及目前司法院承辦相關業務之負責人，對於提審法之未來，惠賜高見。

09:20-09:30 開幕致詞
劉幸義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
廖義男教授(提審法修法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長)
09:30-10:30 主持人：劉幸義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
報告人：胡宜如法官(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10:30-10:40 休息
10:40-12:20 主持人：廖義男教授(提審法修法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憲法學會理事長)
與談人：沈美安委員(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陳志雄教授(提審法修法委員會委員)
林彩貞委員(司法院刑事廳)
曾淑瑜教授(臺北大學法學院)

時間分配：主持人 5分鐘，報告人 5分鐘，與談人每人 15分鐘

聯絡人：謝麗蓉 02-23113069 網上報名：<http://www.taiwanlawociety.org.tw>

主辦單位：臺北大學法學院刑事法中心
台灣法學會法律專業與倫理委員會



Ulfrid Neumann教授訪臺 學術交流研討會

法律是反映社會，而非形塑社會。因應現代生活型態的改變，我國刑法的發動與刑罰之輕重亦受影響，如刑法第185條之3醉態駕車即是一例，且對於阻卻違法的正當性此概念，亦有法律及倫理上的衝突。Ulfrid Neumann教授為德國法學界著名學者，對於刑事法學與法學理論、法哲學皆有深刻研究，相信以其法律素養與教學經驗，與本校師生會有良好互動，故邀請Neumann教授訪臺進行學術交流，希望可以為臺灣帶來不一樣的思考觀點。

本中心預計於2014年10月6日邀請德國Ulfrid Neumann教授來臺進行學術交流，除建立本校與德國Goethe-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大學之交流關係外，尚邀請Ulfrid Neumann教授進行兩場演講，以研討會方式舉行。

國際法研究中心))

2014年法律學院第1屆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

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教育部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共同籌劃主辦第一屆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系列活動，內容包括：校外演講、校內專題、雙師授課、比賽甄選、學習成果發表會等活動。為期一個月的時間，國立臺北大學國際法暨外交事務活動月設計許多課程，探討諸多國際法熱門議題，除了可使同學從各方面了解國際法領域的博大精深，更可讓同學接觸到專精於國際法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因而激盪出對國際法的興趣及火花。期能藉由一系列的活動，幫助同學思考法律人在國際法之貢獻，並鼓勵其於未來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故誠摯邀請同學們能踴躍參與一系列的活動！



5/15

貿易與環境之互動:以氣候變遷與能源安全為例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許耀明副教授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及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於103年5月15日(星期四)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許耀明老師，以與人類息息相關的環境法與貿易法作為主題，不但將兩個看似無交集的議題加以結合，更提醒我們應該正視氣候變遷與能源耗竭的議題。面對氣候變

遷，各國都有自己的因應措施。

老師一開始就揶揄中國，因為其實施一胎化政策，所以在減碳方面有相當大的貢獻，不過這只是玩笑話。以人造填土國家聞名的荷蘭，即提出一百年提高一公分計畫，以因應日漸上升的海平面。當然，國際亦不斷提倡減碳的宣言，然1997年所簽訂的京都議定書的結果，只有歐盟成功將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到比1990年再少百之五的排放量。且即便國際間有碳交易，但並未實際減掉實質的排放量，僅是數字遊戲罷了，對於減碳的效果並不如想像中的理想。因此應著手環保設備的設計，如按壓式的水龍頭取代仍需耗電的自動水龍頭。老師並指出台灣電費折扣的獎勵節能措施效果有限，應效仿外國以社區平均為基準，就超出之比例給予不同的付費標準，略帶懲罰性質，才能達到抑制的效果。

就能源法方面，老師以加拿大的回饋價格(Feed in Tariff)為例。就再生能源的零組件，若一定比例來自於加拿大，加國政府即簽20年的保證收購，以達提倡環保與愛用國貨的觀念。然而這樣的措施，在國際法上與國民待遇原則(如果一個國家將特定的權利、利益或特權授予自己的公民，它也必須將這些優惠給予處在該國的他國公民。)相違反。

另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電」到底是貨物抑或是服務？電廠所提供的是電力本身，但消費者買的是電力服務，就此爭議目前WTO仍無定見，是個值得關注的議題。而就GATT1994第20條主要是保護可枯竭的自然資源，在其規範中，除了經典的例子，如美國蝦案、加拿大鮭魚案等，現在更需探討的是，未受污染的空氣抑或正常的氣候是否也能列入可枯竭的自然資源？面對現在環境的快速變化，曾被我們視為理應存在的東西，似乎也在逐漸消逝中。

國際法研究中心))

透過許老師的演講，讓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且也讓我們知道在做相關保護政策時仍可能牽涉到國際法的問題，因此就這方面，各國應更加重視以解決目前的困境，許老師對於此議題做深入的探討，重繪世界能源、經濟發展與氣候關聯性的藍圖。



【政大法律系許耀明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5/21

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之規範發展及其挑戰

/ 國立政治大學國關中心蕭琇安副研究員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及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於103年5月21日（星期三）邀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中心蕭琇安老師，以國際法上「禁止使用武力」為演講命題，並藉國際法上發展之歷史脈絡進行演講。

起初即以歐洲中古世紀前作為引言推演出中古世紀的義戰、近代時則立於政教分離而有新的開展，而發展至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蕭老師就當時所訂立的條約進行更為清晰之分析，接著再以目前聯合國憲章中之條文進行論述、檢討，並佐以不同國際所發生的案例，企盼以實際案例使同學理解就現有的國際法，針對國家以公權力之姿進行對外侵略、對內戕害時，國際上是否能有因應對策，而此種規範基礎又會受到如何的挑戰。最後，蕭老師則以目前國際上的克里米亞半島的事件與同學討論，使同

學們能思考出不一樣的理路。烏克蘭事件及克里米亞獨立公投事件的情勢爆發，導致俄國派兵進入克里米亞及烏克蘭，並宣稱其係協助穩定局勢，惟在國際法上牽涉到俄國派軍行為是否侵害烏克蘭主權之完整性，以及是否違反聯合國憲章『禁止使用武力』之規定。從國際新聞及法律界討論此行為合法性及適當性的聲浪不斷，可進而反觀臺灣目前在國際上的定位，台海兩岸自1949年分裂至今，中共始終不放棄以武力方式解決台灣問題的可能性，並堅持對台灣使用武力乃其處理國內事務之主權合法行使，不受國際法的限制等問題。

本次演講從近日的案例及臺灣目前的局勢，帶出國際法禁止使用武力原則的規範發展，及介紹相關國際法上的實踐及可能受到的挑戰。蕭老師以歷史之軌跡來探討禁止使用武力，是以一種不同於一般的角度進行，使同學們能藉蕭老師所梳理出之發展脈絡，了解禁止使用武力於現今國際關係上之適用及其所遭受的挑戰，相信同學們於此次演講中能培養出就國際事務能以不同的思辨能力進行思考、論證。



【政大國關中心蕭琇安副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

國際法研究中心))

6/4

從航空法到太空法：一個國際法的整合象限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副教授

法律學院國際法研究中心及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分學程於103年6月4日（星期三）邀請清華大學科法所黃居正老師，以目前法律未全面涉及的航空及太空法做概略的介紹，並結合時事加以分析，使同學感受耳目一新。航空法涉及八種航權，看似可以明確區分，然在實務上卻涉及複雜的運用。

例如，第六航權為橋樑權，即某國或地區的航空公司在境外兩國或地區間載運客貨且中經其登記國或地區（此為第三及第四航權之結合）的權利。然而為什麼台灣到中國大陸的旅客可以轉機，而中國大陸到台灣的旅客卻無法轉機，參雜許多政治因素，也凸顯我國在談判上之缺失。又如第八航權為國內運輸權，即某國或地區的航空公司在他國或地區領域內兩地間載運客貨的權利（境內經營權）。試問，台灣和大陸的航線只有雙方的航運公司，則台灣和中國大陸可否算是第八航權？亦是個弔詭且值得思考的問題。

另外，航空法最主要的爭議，即面對舉證困難又有重大災損應如何做出適宜的賠償機制，以達運送人及旅客間的利益衡平。由於此種災害常涉及不同國籍、地區，勢必會牽涉國際法領域（如相關公約之規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太空法相較於航空法，更是個浩瀚的領域。到目前為止，太空與航空因無明確的物理界線加以區分，故學者和實務上對於如何界定仍有些微爭議。

事實上，我國為太空的國家，如手機訊號收發或GPS等技術，我國的技術皆相當純熟。然而，我國到目前並未在此領域設立專法，可見事情的嚴重性。且在國際地位上，因為我國非UN會員，因此即便我國有參與衛星技術之

研發，我國仍不具支配權。再者，衛星所拍攝之影像是否涉及著作權？若在太空發生爭議，因採屬地主義，其制裁如何歸屬，亦是棘手的問題！而目前我國參與的最新研究為M12計畫，即須要在無重力狀態下始能研究的反物質，可見此待發展的領域對我國別具意義。幸好，我國預計在未來幾年積極進行相關法律的制定，期待能有重大的進展。藉由此次的演講，更讓我們體會各領域的專業固然重要，但跨領域的結合，才是我們今後所要面臨的重大挑戰。是以，面對知識的浩瀚，我們應期許自己能夠敞開心胸去學習，以增進自身的視野與能力。



【清大科法所黃居正副教授進行專題演講】

【參與本次活動同學之剪影】



勞動法研究中心))

論文中間報告(2014年5月3日)

本活動係由本系勞動法研究中心與勞動法社群合辦，提供各校以勞動法相關議題為論文題目之同學，進行論文之中間報告，再由與談教授給予建議，期能使同學論文之內容與格式更上層樓。當天有來自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大學以及中正大學等七位學生進行報告。由同學就其論文主題、內容、編排與研究動機進行二十分鐘的報告說明，再由與談教授發問二十分鐘，就同學之論文提出建議與可做修改之處。



【報告同學剪影】

首先進行報告的是政治大學的兩位同學，兩人的主題分別是勞工隱私和中國勞務派遣之研究。就勞工隱私部分，老師們建議同學就隱私的界定討論要更明確，並提供一些參考文獻供同學參考；就勞務派遣部分，老師肯定同學的細緻討論，但在準據法的適用與章節安排上要再做深入討論與修改。接著是中正大學的同學進行部分工時的研究報告，老師們肯定同學製作PPT與圖表的用心，另對於章節的安排以及文獻的引用也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然後是臺北大學同學報告不當勞動行為撤銷訴訟之司法審查作為上午場的結束，老師們皆肯定江同學的論述與內容。



【與會來賓剪影】

下午場由臺灣大學的同學做開場，第一位同學報告關於高齡者雇用政策的研究，與會老師建議吳同學除了參考日本立法外，亦要多加注意相關立法背景、修法步驟與配套措施；第二位同學報告工資定義的研究，老師提醒要與李玉春老師的文章做區別。最後報告的是臺北大學的同學，報告的主題為教師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之研究，老師認為教師工會是實務上重要的問題，建議論文內容應該更聚焦，並給予文獻參考建議。

本次活動長達一整天，但每位老師和同學都積極參與，評論老師與報告同學表示教學相長，彼此都很有收穫，最後老師也鼓勵與會的同學多多參與相關活動，因為透過論文中間報告，老師給予意見及同學參與討論之下，對於釐清撰寫論文的盲點十分有助益，更可以激盪出學術火花，由此可知，本次活動確實達到活動目的，即協助同學撰寫論文與討論，整體而言圓滿成功。



學生活動))



法律服務社

第67期法律服務隊於今年寒假順利在臺南市安南區舉辦完為期五天的下鄉諮詢服務，當地居民反應熱烈，服務案件總計32件，而法律育樂營的部分共計有112位學員參與，營期間小老師利用大量的時事新聞與活潑戲劇來教授11類與國中生貼近的法律教案，包括刑法、少事法、網路犯罪防治等，回饋單顯示：近八成五的學員非常同意可以將上課所學確實應用在生活中。除了專業的法律課程外，也輔以團康及大地遊戲來引導學員團體合作、永不放棄的精神。承襲這股服務的熱忱與關懷社會的情懷，第68期法律服務隊即將於今年7月2日至7月6日前往南投縣竹山鎮出隊，同樣帶給南投鄉親法律諮詢與法律育樂營活動。本期有鑒於實務上國中生接觸菸毒酒的情況愈趨嚴重，特進行菸毒酒教案改良，利用電子設備呈現使人印象深刻的影片與觸動人心的圖片來加以宣導，期能提高宣導效益。



【社員們於2014年4月25日至柑園小學進行法治教育宣導，台下學生仔細聆聽】

學期中除了密集籌備出隊所需活動外，也利用空檔前往新北市、臺北市及桃園縣的國中小進行法治教育。另外，要特別介紹的是三鶯地區教案，既然本校位於三峽，取之於該地區資源，為回饋當地鄉親，本社自發性地發起該活動，於今年上半年前往樹林柑園國小與三峽安溪國小進行法治宣導，向下扎根法學種子。

為了提升本社對外的能見度以及社團內部運作的進步，本社於三月底前往臺中與僑光科技大學的法律服務社進行社團指導與交流，社長與總幹事仔細分享本社社團運作的制度與經驗，最後以互相提問的方式彼此交流，過程中互動熱烈，雙方皆受益良多。



【與僑光科技大學法服社的同學大合照】

法律諮詢服務部分，則延續優良的傳統，於週二和週六分別在本校三峽與民生校區提供長時間的定期法律諮詢服務，成為民眾固定的諮詢管道。另外，為拓展本社對外能見度，也與校外機關合作，於每週三前往板橋區公所調解委員會服務以及至士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擔任志工。

本社常期許在有限的人力下，達到最高的服務效益，因此於每學期充分利用時間規畫活動，一方面讓更多人認識臺北大學法律系，另一方面也實現社員們服務人群、關懷社會的志向。

學生活動))



國際法學社

102學年度上學期國際法學社的活動多彩多姿，除了平常固定社課、English corner之外，尚邀請多位學長姊回來演講，與學弟妹分享許多人生經驗及國際相關議題，此外更舉辦外交部參觀活動，讓對國際事務有興趣的學弟妹們亦能瞭解畢業後其他更多更廣的發展方向。

這學期一開始社課內容從爭議不斷的南海問題、烏克蘭克里米亞危機等國際上屬於正在進行式之時事揭開序幕。每次社課時間先介紹該事件演變及現狀，再透過大家互相討論的模式，讓彼此不同的想法擦撞出更多火花。



【參與小辯論比賽活動的同學與學長姐們合影】

接下來即將進入國際法學社每年的重頭戲——國法社內小辯論比賽！這個活動係前幾屆學長姊所發起的，至今已到第五屆，比賽採取國際上模擬法庭辯論賽進行模式，分為三階段，首先由控、辯方各自對評審陳述主張及抗辯；其次，評審從適才的陳述內容及提供之書狀中詢問雙方，包含基礎的國際法原則或各個案例事實內容；最後，再針對對方提出的論點做

解釋反駁並結辯。此次辯論比賽題目是由去年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IHL）題目改編而成，主要是探討羅馬規約（Rome Statute）第八條戰爭罪及個人責任的部份，其中亦含「強制餵食」、「無人戰鬥機」等較為新鮮的題材。藉由此活動，讓學弟妹們享受準備比賽的過程，練習蒐集資料、討論爭點能力及口說訓練，學習如何以「理」以「情」說服台上評審，希冀能藉此激發其對比賽的熱忱，將來有機會能代表參加三大模擬法庭辯論賽為系爭光。

另外，三大模擬法庭辯論賽（傑賽普、香港仲裁、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比賽）隊員徵選亦於6/5中午舉行英文面試。今年同學報名十分踴躍，關於比賽相關問題歡迎至國法社詢問。

【小辯論比賽活動之剪影】



學生活動))



榮譽導生會

活動說明

為拓展本院學生視野，加強與畢業學長學姐之認識，進而獲取課堂以外知識，甚或透過與學長姐接觸，可及早確認及規劃未來發展，始規劃榮譽導師活動。本活動於98學年度下學期推展至今，約計有榮導80人次，同學800人次參與本項活動，同學們熱情參與踴躍，各榮譽導師於公務繁忙之際，仍能撥冗進行導生活動，謹向每位榮譽導師致上萬分敬意及謝意！每位榮譽導師，皆為優秀畢業學長姐，其傑出表現，有目共睹，更是本系永遠的表率及驕傲。敬邀各位學長姐一起來與學弟妹們分享交流！

孔繁琦律師

83年畢業的孔繁琦學長是執業律師且為事務所之合夥人，邀請同學前往律師事務所參觀並與同為臺北大學畢業之三位專精不同領域的律師一同分享實務經驗，同學對於想了解的部分提問、與律師交流，幫助同學對於律師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利於生涯規劃。



【同學至環宇法律事務所參訪，由學長及事務所其他律師分享執業經驗】



【事務所參訪後與孔繁琦律師餐敘】

李佩昌律師

85年畢業的李佩昌學長分享從事律師之相關經驗，及對於每位同學未來之人生規劃及相關應具備之能力提出建議，並建議未來系上可以多舉辦一些非典型的講座或實習機會，並可在榮譽導師名單中找一些非典型的傑出校友提供系上學生不同選擇。



【餐敘時學長以輕鬆愉快的聊天方式跟同學交流分享】



【全體同學與李佩昌學長合影】

>>來來來！哩來！

各位熱情優秀的學長姐們，北大法律的學弟妹們需要您！有意願跟學弟妹們交流嗎？如果接到來自系辦徵求擔任榮譽導師的電話，懇請學長姐們不要推辭喔！

人物專訪))



陳錫奎學長

學長陳錫奎庭長堅信「勤能補拙」，無論是在學期間準備考試，抑或是就業後服務於司法界，學長始終秉持著這樣的精神，在其專業領域上努力耕耘、無私奉獻，是未來有志從事司法工作的學弟妹之最佳典範。學長也勉勵學弟妹：「不要怕辛苦，無論從事何種工作，都要努力學習，如此終將有所成。」



Q. 學長當初為什麼會想當司法官？

這個問題很像我們以前中學的國文老師出類似「我的志願」這種作文題目，我記得曾寫過一篇作文，確切的內容已經不記得了，祇記得老師的評語欄用紅筆寫了四個大字：「自欺欺人」，當時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很納悶老師為什麼會這樣寫，但現在回想起來，或許是說我太過異想天開或不切實際吧！很多成功人士的訪談，都會問到：「為什麼會想走這條路？」這樣的問題，他們可能就會說：「我從小就有這個志願想從事某行業……」但其實我當年沒有想這麼多，沒有像人家說從小就想當法官、檢察官，要伸張正義等等，那時候我們對大學科系比較沒有概念，選擇也不多，就按分數填志願，最後考上行政專校司法行政科。

在二年級的時候，考取書記官，並於畢業後到基隆地檢處(現「處」改為「署」)任職。那一年適逢母校改制成四年制的中興法商學院，所以當時白天在基隆地檢處當書記官，晚上就回到合江街(臺北校區)上課補學分，也利用這段時間準備司法官考試，並在四十六年考取司法官。民國四十七年法律學系畢業，旋服一年六個月預備軍官役，期滿後，於五十年六月參加司法官訓練所第五期訓練，為期一年六個月，結業後，初派任檢察官，後改充推事(現為法官)職務，歷經一、二、三審法院服務，直到九年前自最高法院庭長任內屆齡退休。

所以當時其實沒有特別的動機或想法，祇是自我要求，要把能做的事情盡力做到最好，不管是讀書、考試或從事司法工作都是如此。

Q. 常聽人家說，早年的司法官和律師考試都很難考，請問學長當時在準備考試的時候，有沒有遇到甚麼困難，最後是如何克服？

比起現在，那時候的考試確實是不好考，除了錄取人數比較少外，也因為當時我們學校的老師大部分都是法院的院長、庭長、法官、行政法院的評事和軍法學校的校長等來自實務界的人士，所教授的內容都和學說、考試的方向有一段差距；那時候的老師上課也沒有用課本或講義，且老師們大多來自大陸各省，雖然都是講國語，但因為有很重的鄉音和不同的腔調，所以上課都聽不太懂老師講的話，祇能把聽到的都先記下來，有內容不懂或聽不清楚的地方，下課趕快再去問老師或去圖書館借書來看，那時候沒有像現在這麼好，有自己的教科書或參考書可以念，但即使如此，還是要善用僅有的資源，找到相對應的讀書方法。雖然當時的環境很匱乏，也自認沒有過人的資質，但我一直相信「勤能補拙」，知道自己哪裡有不足，就更努力地去加強，雖然不敢保證一定會有多大的成就，但至少能獲得一個學習的成果。

人物專訪))

Q. 可以請學長跟我們分享當法官的經歷嗎？

當法官最重要的就是經驗的累積，尤其在當時，沒有像現在的判例彙編這類相關的書籍，也沒有電腦等科技，可資利用，判決書都是用筆寫的(初時用毛筆寫的)，也很難調閱相關的判決書，都是要靠自己想、自己寫，除非人家上訴到二審，你的判決被發回來，才看得到同案二審的判決，其他若想找參考資料或看二審、三審的判決，幾乎不太可能，不像現在有電腦和網路，很容易地就可以去查資料、調判決書來參閱，祇能靠自己的經驗去判斷。

剛當法官的時候，寫判決書是一項頗為困擾的事，且要寫到文理、法理精通、完美無缺，很難件件顧及，因為判決書有一套固定格式的寫法，但以前都不曉得，也沒有範本(訓練所早期提供的資料有限)可以參考，就這樣一天熬過一天，一開始當然是很辛苦，也很挫折，所幸有長官、前輩的指導、指正，終於領悟了一些訣竅，但這些都是學習的過程，祇要不怕苦，肯下功夫去想、去學，



Q. 像學長從事司法工作這麼久有沒有覺得什麼樣的個性或是具備何種特質的人會比較適合從事這類的工作？

其實每個行業都一樣，有時候做什麼行業不一定都是你本來的意思，但既然做了，就都要學著去適應，努力把這份工作做好。也有人問過我說，他兒子想念法律系，可是口才不好，那可不可以念法律系？我說沒有關係啊，念法律系口才不好有什麼關係，最多就是不當律師嘛！可以當法官啊！

要說個性其實也很難講，有人說A型、B型、O型個性都不一樣，但當法官的什麼血型都有，也沒有說哪個血型的人比較適合當法官啊！這都要看個人。

但當法官的話，個人的修養是很重要的，很多事情都要能夠沉著、理性的應對，像我常跟自己說：「天下事不如意者十之八九，凡事都要忍耐。」有時候我們會遇到一些比較不好應付的當事人，當下心裡會覺得，這個當事人態度很差或行為很可惡等等，常常我們也會很生氣，但仔細想一想就覺得，其實也不用生氣，身為法官，無論遇到什麼樣的當事人，我們的職責就是要心平氣和地去處理、好好地解決，否則有時候他們情緒不佳，你也跟著受影響而動氣，那事情就沒辦法妥善的解決。

其實每個位子都是這樣，都可能會受氣，但都要學習忍耐，很多時候忍一忍就過去了，該你做的事情還是要認真做好。真的要說特質，其實也沒有標準答案，祇是就法官的工作性質而言，可能比較需要培養一些耐心和修養。

// 後記 //

錫奎學長為改制後中興法商學院的第一屆校友，現已屆八十高齡，但身體健康、心情爽朗，完全無法看出實際年齡。在訪談時得知，學長仍天天保有運動習慣，不論是桌球、外丹功及氣功皆有涉獵，更重要的是，保持一顆與世無爭之心，但求過著平順安祥、無憂無慮的寧靜生活足矣，其亦以賢哲格言：「勝利者招來怨恨，失敗者生活在苦惱中。寧靜者捨棄勝敗，所以平安幸福。」作為其座右銘，並希望與銀髮族的學長姐們分享。

(記者 / 蔡孟遑、徐燁儀 報導)

校友投書))



邢泰釗 先生(69級校友)

薪火相傳、振翅鳶揚

驀然回首，真是天緣，公元1976年自高雄負笈臺北習法，未想這是日後事業、家庭的源頭。合江街畔師長時雨之化、同學砥礪琢磨、校外切磋交流，構成學習的樂章。同學來自中南部頗多，勤毅樸實學風，學校提供全日自修環境，可謂當時中興法律人才輩出主因。尤其寒夜凌晨、諸多學子在蕙蓀北樓101、102教室及社會科學館二樓教室徹夜苦讀，成為校園一景。力行樓前如茵綠草、清風明月，常相伴隨。昔日秉燭夜讀的同窗現多已為社會棟樑，皇天真不負苦心人。

臺北大學校史載：「前身為：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追求真理、服務人群』為治學願景；培養『專業』、『人際』、『倫理』、『國際觀』為四大素養；八大核心能力：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綜合統整、溝通協調、團隊合作、誠信正直、尊重自省、多元關懷及跨界合作。」敘明立學源流與宗旨，奠基深宏縝密，高屋建瓴、來者可期。

「追求真理、服務人群」向為法律人的核心價值。吾校向以培育實務人才揚名。校史言：「本校素以：培育國家一流公務人才、社會中堅骨幹著稱。」誠非虛言，「服務人群」惠利羣生可謂盡心。惟「學術研究」更是「追求真理」的基礎，引領著趨勢潮流之關鍵。吾校累積著一甲子蓄勢待發的能量，相信在目前優美良好研究環境，必能維繫傳統與創新改革，興學樹人，再創學術高峰，成為國際間學子嚮往之學府。



呂丁旺 先生(70級校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給你一點陽光讓你燦爛

從合江街左轉經過穿堂，立見一片廣袤草皮，被包裹在類似四合院的建築當中，徜徉在那漫衍開來的純樸與靜謐，依稀記得法商學院過往學子彼此間的深情凝望。

那是九月甫開學的日子，系主任城教授仲模延請林雅鋒（現轉任考試委員）、李錦美兩位學姊回校演講，對於唸法律會有機會和她們一樣當司法官，開始有了想法和啟蒙。之後，對法律便也投注了無限的熱情，蔡教授蔭恩的法學緒論、蔡教授墩銘的刑法總則、甘教授添貴的刑法專題研究、李教授岱的民法總則、林教授誠二的債編總論、李教授肇偉的民法物權與法理學、李教授學燈的民事訴訟法、陳教授珊的刑事訴訟法、蘇教授義雄的國際公法；也第一次從城教授仲模口中知道什麼叫「法治國」、什麼是「依法行政」，在那個行政法院被譏為「駁回法院」的年代，是有點唐突與令人發矇，面對斯種種外在環境與學院理論的衝突與洗禮，成就了往後對法律有著更成熟與深沈的理解。確實，有名師相伴，問學過程的廣大收穫，是在希望之中，卻在意料之外。

於今，物換星移，中興大學法商學院融合為臺北大學，學弟妹們肩負起法學院院長、系主任與教授的重擔，不變的是，大夥對於法律的熱情依舊，最難以忘懷的還是城教授仲模對著學生豪氣干雲的喊話：「我給你一點陽光，你就燦爛吧！」

老師新著介紹))

商事爭議之仲裁

[吳光明教授]

吳光明教授著「商事爭議之仲裁」一書，歷經2刷、3刷，惟早銷售一空。由於2002年及2009年仲裁法又再度修正，而最高法院對於「商事爭議之仲裁」亦屢有新判決。本書乃有必要藉此增訂版，於2014年9月重新修訂新內容，並增訂新文章。例如第13章機構仲裁與臨時仲裁等。本書各章分別獨立，卻又前後連貫，息息相關，藉此就仲裁制度之沿革與運作，建立一套完整論述，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參考。



刑法總則爭點精解

[曾淑瑜教授]



以往法律系刑法總則的課程上下學期共6個學分，每週安排3小時的課。為使剛上大學懵懂的一年級新生，在深奧的學理外，能更進一步熟悉實例演練，曾老師都會在授課完一個單元後舉數實例題供學生練習，同時也要求其使用三段論證的方式，有條理地適用法律。

但近年來各校紛紛將刑法總則的授課時數降為一週4小時後，趕課變成上課的重心，雖然不再有多餘練習實例題的時間，仍不能因噎廢食；何況只懂學理，不能充分解題，就猶如只會背公式，不會演算試題一樣，有學卻沒有懂。因此，曾老師將全書分成10大章，以120個最具代表性的問題加以細說。從問題提出、思考圖示、關鍵爭點乃至內容解析與結論詳述，均一氣呵成，概已涵蓋判決書的「判決主文、事實、理由」的大要，亦已包含國家考試標準作答的基本，兼具司法考試、司法實務之需。



Invitation

88級法商同學會舉辦訊息!!

聯絡人:88級財法組 丁玉雯

聯絡方式:dinyuwen@yahoo.com.tw

敬邀 88級(民國88年畢業)法學組、司法組、財法組畢業校友一同參加畢業15年同學會，當天也會有師長 崔汴生老師出席喔!

>時間:103年7月5日(星期六)中午12點

>地點: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06巷15弄2號1樓"班尼拉香草料理"(民生校區學校附近)